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中圃听字〔2024〕43号

姓名：翁永能

居民身份证：440623*****2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根据你（单位）2024年9月18日就翁永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三楼302会议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梁衡昭为听证主持人，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股股长：谢韵彤及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陈蔼萍为听证员，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股执法人员：郑堂盛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2024年9月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